

資料來源：入出國事務組・陸務科

更新日期：2016/2/4

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建檔方式

- 一、 申請來臺團聚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時，須按捺左、右手拇指指紋；其他事由如來臺觀光、商務、參觀、訪問，及6歲以下兒童不須按捺。
- 二、 按捺指紋時，受捺人應注視相機接受拍照，接著以左、右手拇指同時按壓於活體指紋掃描機上，共30秒內可完成。指紋不清晰者應立即重新按捺。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，依序以該手食指、中指、環指、小指接受按捺，並由按捺人員註明該指名稱。但無手指，不在此限。未依規定按捺者，不予許可其後續所提出之團聚、居留或定居申請。
- 三、 第1次申請來臺團聚，2005年9月1日以後入境者，在國境線上面談時按捺；初期第2次入境，暫不比對。
- 四、 2005年8月31日以前已入境者，於申請延期、加簽時再補按捺。
- 五、 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前已按捺指紋者，入出境許可證上，由電腦列印「指紋已建檔」；許可後補行按捺者，於入出境許可證上加蓋「已按捺指紋」章戳。
- 六、 團聚或依親居留，停（居）留時間到期前半個月，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以書面通知延期，並於通知單上註明指紋建檔相關事項。
- 七、 緩衝期6個月，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申請延期、加簽或依親居留未親自辦理者，本署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上註明：「下次延期、加簽應親自臨櫃按捺指紋建檔，否則不予受理」。
- 八、 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，依規定應親自臨櫃辦理並按捺。
- 九、 大陸地區人民前往移本署洽辦其他事務時，如攜帶有入出境許可證，亦可向櫃檯要求先行按捺指紋建檔。
- 十、 居住於澎湖縣境內之301名大陸地區配偶，本署將另行個別通知1個月內到當地分局刑事組，以傳統指紋卡按捺，再彙送本署掃描建檔，不必親自來臺灣本島臨櫃辦理。
- 十一、 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：本署各縣市服務站；聯絡資訊請洽本署網站，請多加利用。